

证券代码：872224

证券简称：华诚传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核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1、公司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590,550.19元进行清理，予以核销，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1,320,000.00元进行清理，予以核销，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590,550.1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90,550.19元，故核销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1,320,0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320,000.00元。

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销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销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